# 附件一：培训报名确认方式

本次培训将从预报名成功的学员名单中按照报名顺序邀请合格学员参加，受邀学员将会收到相应的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通知。本期未收到通知的学员请耐心等候下期，尚未预报名的学员请先进行预报名（[点此预报名](http://www.homeforsmes.com.cn/activitycontentinfo.do?activity.actid=507)）。

1、参会确认

（1）会务组将于通知发布时，通过电子邮件及短信（预报名时提供的拟参加培训人员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向预报名学员发送邀请。

（2）收到邀请的学员，请在**6月9日16:00前**，尽快凭手机号码以及验证码，按照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提示，在电脑或手机任一端口打开链接进行参会确认，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本次培训的无需确认，将自动延期备选。确认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电话咨询（陈老师，0755-88666824）。

2、学员名单公布

会务组将根据您填报的信息核查是否符合本期培训的要求，经核查后的最终学员名单将于6月13日17:00前在培训通知页面公布，并以系统短信形式通知学员。学员名单公布后，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培训，务请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回复系统短信申请退报名，否则视同放弃培训，并取消预报名资格。

### 附件二：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关于发票开具

1、收费标准为1600元/人（含培训费、教材费、师资费、餐费、场地设备费等，不含住宿费）

2、转账缴费：请在学员名单发布后——6月15日24:00前完成转账，逾期不再受理，学员可选择现场缴费。

**账户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

**帐号**：4425 0100 0002 0000 04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备注栏：**务必写明“股权激励+学号+姓名”

3、现场缴费：6月19日下午报到时以刷卡形式收取（带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信用卡），不接受现金缴费。

**注意事项：**未在学员名单中的人员请勿转账！转账成功后，若因故不能参加本期培训，请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回复系统短信申请退报名，6月15日12:00之前退报名的学员，给予全额退款，6月15日12:00之后退报名的恕不退款。

**关于发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营改增”的相关要求，本次培训为学员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1）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抵扣）。发票信息如有错漏将不能用于抵扣，请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以下信息并完整填写：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

（2）企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的其他人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公告，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将不能作为税收凭证，请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以下信息并完整填写：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个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报名表中准确填写发票抬头即可。

报名后，如您需要修改发票抬头等信息，请在报名页面左上角点击“个人信息修改”按钮，输入报名时填报的参会人手机号码并取得验证码，进入报名表进行修改。**个人信息修改时间截至6月13日17:00前。**

发票根据您填报的信息，并经您签字确认后开具，将于结班时统一发放，一经开出不予退换。